

#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裁罰基準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罰鍰分攤原則：
  - (一) 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 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 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人數分算。
  - (四) 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或買方得單獨申請土地移轉登記之案件，賣方免罰。
- 四、個別案件違規事實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按前點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附表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構成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一、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命其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第一、二、三、四、五（含以上）次查獲，分別處三、六、九、十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價格資訊有不實。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一、二、三、四、五（含以上）次查獲，分別處三、六、九、十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價格以外資訊有不實。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一、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命其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第一、二、三、四、五（含以上）次查獲，分別處六千、一萬二千、一萬八千、二萬四千、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